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设立招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)拟出资人民币 50 亿元，全资发起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（简称本次投资）。
- 本次投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本次投资尚需取得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。
- 本次投资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一、本次投资概述及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50 亿元，全资发起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，初始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50 亿元，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%，在适当时机，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并在监管批准的前提下，可引进战略投资者。

本次投资不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的情况

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招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》，决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1. 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——招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地原则上立足深圳，注册资本暂定人民币 50 亿元，后续根据监管规定和经营需要可调整。
2. 同意聘请专业中介机构辅助本公司筹建资管子公司。
3. 同意本公司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申报程序。

该项议案有效表决票 15 票，其中，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本次投资对本公司的影响

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是本公司为满足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、促进资产管理业务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，可进一步完善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交易主体地位和体制架构，并有效防范化解主体风险，以实现“受人之托、代客理财”的服务宗旨。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符合国内外银行业发展趋势，也符合本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水平。本次投资不会对本公司资本充足率及其他财务指标造成重大影响。

四、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

本次投资尚需取得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23日